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兮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